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陈晓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178,1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4%，董事、副总经理孙培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62,5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6%，董事张万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01,9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5%，副总经理鲍春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63,4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9%，副总经理王书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33,0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9%，原副总经理胡志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5,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0%，以上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的股票已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上市流通，本次共计归属 2,637,300 股，其中：陈晓娟归属 596,000 股，孙培翔归属 298,000 股，张万征归属 149,000 股，鲍春飞归属 238,400 股，王书堂归属 166,880 股，胡志坤归属 119,200 股。

以 2026 年 6 月 5 日为股权登记日，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完成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

基于上述情况，本次减持计划首笔减持实施前，董事陈晓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883,8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8%，董事、副总经理孙培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04,7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8%，董事张万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31,3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1%，副总经理鲍春飞先生持

有公司股份 1,262,5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8%，副总经理王书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39,9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6%，原副总经理胡志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96,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5%，以上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 年 5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董事陈晓娟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00,000 股（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09%），董事、副总经理孙培翔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50,000 股（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06%），董事张万征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70,000 股（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03%），副总经理鲍春飞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80,000 股（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03%），副总经理王书堂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80,000 股（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03%），原副总经理胡志坤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0,000 股（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0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根据股份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以 2026 年 6 月 5 日为股权登记日，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完成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 3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总数变化的实际情况，董事陈晓娟女士的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将不超过 200,000 股调整为不超过 280,000 股；董事、副总经理孙培翔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将不超过 150,000 股调整为不超过 210,000 股；董事张万征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将不超过 70,000 股调整为不超过 98,000 股；副总经理鲍春飞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将不超过 80,000 股调整为不超过 112,000 股；副总经理王书堂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将不超过 80,000 股调整为不超过 112,000 股；

原副总经理胡志坤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将不超过 50,000 股调整为不超过 70,000 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陈晓娟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80,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9%），董事、副总经理孙培翔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1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6%），董事张万征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98,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3%），副总经理鲍春飞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12,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3%），副总经理王书堂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12,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3%），原副总经理胡志坤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晓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178,178股
持股比例	0.9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696,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4,321股 股权激励取得：6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847,857股

股东名称	孙培翔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062,568股
持股比例	0.4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324,341股 股权激励取得：3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38,227股

股东名称	张万征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801,998股
持股比例	0.3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327,094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8,494股 股权激励取得：1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66,410股

股东名称	鲍春飞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663,434股
持股比例	0.2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19,2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3,440股 股权激励取得：24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70,794股
--	-----------------

股东名称	王书堂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433,058股
持股比例	0.1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24,2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5,557股 股权激励取得：168,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75,301股

股东名称	胡志坤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235,100股
持股比例	0.1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42,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93,100股

注：1、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的股票已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上市流通，本次共计归属 2,637,300 股，其中：陈晓娟归属 596,000 股，孙培翔归属 298,000 股，张万征归属 149,000 股，鲍春飞归属 238,400 股，王书堂归属 166,880 股，胡志坤归属 119,200 股；2、以 2026 年 6 月 5 日为股权登记日，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完成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3、基于上述情况，本次减持计划首笔减持实施前，董事陈晓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883,8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为 1.18%，董事、副总经理孙培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04,7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8%，董事张万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31,3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1%，副总经理鲍春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62,5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8%，副总经理王书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39,9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6%，原副总经理胡志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96,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5%，以上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4、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完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事宜，胡志坤先生已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调整，胡志坤先生不再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陈晓娟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 年 5 月 9 日
减持数量	28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6 月 10 日～2026 年 8 月 10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80,0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21.15～33.70 元/股
减持总金额	6,586,550.00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9%
当前持股数量	3,603,849 股
当前持股比例	1.10%

股东名称	孙培翔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 年 5 月 9 日

减持数量	21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2日~2026年8月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1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0.53~35.77元/股
减持总金额	5,650,268.47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6%
当前持股数量	1,694,795股
当前持股比例	0.52%

股东名称	张万征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9日
减持数量	98,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1日~2026年6月1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98,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3.00~34.60元/股
减持总金额	3,294,71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
当前持股数量	1,233,397股
当前持股比例	0.38%

股东名称	鲍春飞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9日
减持数量	112,000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7 月 31 日～2026 年 7 月 31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12,0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17.70～17.70元/股
减持总金额	1,982,40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
当前持股数量	1,150,568股
当前持股比例	0.35%

股东名称	王书堂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 年 5 月 9 日
减持数量	112,000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6 月 9 日～2026 年 6 月 12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12,0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32.00～34.61元/股
减持总金额	3,751,305.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
当前持股数量	727,913股
当前持股比例	0.22%

股东名称	胡志坤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 年 5 月 9 日
减持数量	7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6 月 9 日～2026 年 6 月 10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70,0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31.70~35.20 元/股
减持总金额	2,273,408.27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
当前持股数量	426,020 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3%

注：以 2026 年 6 月 5 日为股权登记日，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完成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 3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总数变化的实际情况，董事陈晓娟女士的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将不超过 200,000 股调整为不超过 280,000 股；董事、副总经理孙培翔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将不超过 150,000 股调整为不超过 210,000 股；董事张万征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将不超过 70,000 股调整为不超过 98,000 股；副总经理鲍春飞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将不超过 80,000 股调整为不超过 112,000 股；副总经理王书堂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将不超过 80,000 股调整为不超过 112,000 股；原副总经理胡志坤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将不超过 50,000 股调整为不超过 70,000 股。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 是 ☐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 未实施 ☒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 未达到 ☒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 是 ☒ 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2 日